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024号

罪犯巴焕彬，男，1968年9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05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巴焕彬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依(2021)粤16刑更1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巴焕彬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5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巴焕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焕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041号

罪犯林晓龙，男，1988年1月7日出生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龙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62830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依(2022)粤16刑更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7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600元，责令退赔262830.75元未履行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3年1月、5月发函至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，2023年3月1日复函，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(2019)粤5102执920号裁定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9)粤5102执919号裁定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104.93元，余额672.48元，本次履行1000元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林晓龙的努力，该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6分；无违纪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晓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056号

罪犯刘志辉，男，1994年2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(2019)粤5122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辉犯寻衅滋事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粤51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粤51刑终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刘志辉共同连带赔偿人民币32305.17元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赔偿32305.17元已履行，涉恶罪犯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刘志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2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志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080号

罪犯吴创钦，男，1979年8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创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总和刑期七年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0)粤51刑终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70000元已履行，责令退赔50000元已履行，据(2020)粤5102执1099号之五责令退赔已由第一被告吴楚涛连带履行退赔，共履行177000元含吴创钦履行部分；涉黑罪犯，积极参加者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吴创钦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02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创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创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123号

罪犯余伦晓，男，1968年1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(2020)粤15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伦晓犯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涉恶从严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余伦晓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1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5分；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伦晓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伦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133号

罪犯梁兴，男，1986年1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粤14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非法拘禁、非法经营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劳动，能够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涉黑从严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梁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64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26分；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169号

罪犯曾凡斌，男，1989年11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乳源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粤02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粤刑终第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努力参加思想教育考试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涉黑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曾凡斌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48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凡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努力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201号

罪犯甘鹏，男，1998年10月17日出生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粤0282刑初字第87号-1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鹏犯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2刑终第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依(2020)粤0282刑初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加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，涉恶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甘鹏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224号

罪犯郑中原，男，1982年5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(2020)粤1581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中原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粤15刑终第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无财产性判项；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郑中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中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中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225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5年5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粤1403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第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努力参加思想教育考试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无财产性判项；累犯、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陈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55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；2023年5月因考试不及格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293号

罪犯马伟伟，男，1986年12月17日出生，河南省襄城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(2016)粤1971刑初3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伟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23日罪犯马伟伟被提解，2022年6月2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(2022)粤1971刑初1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伟伟犯开设赌场罪、敲诈勒索罪判处加刑两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9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粤19刑终1000号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依(2019)粤16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依(2021)粤16刑更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8日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〔2016〕23号)第三十四条：“罪犯被裁定减刑后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。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，对其原减去的刑期，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，予以确认；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，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，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。”

据此，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，现将罪犯马伟伟减刑一案报你院，建议你院依法审理后对罪犯马伟伟减刑酌情重新裁定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296号

罪犯黄耀平，男，1965年10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(2015)东三法刑初字第1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耀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1654848元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二终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黄耀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赃款人民币165484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依(2020)粤16刑更17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654848元履行完毕，原判没收财产10万元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耀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20分；累计2次，共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耀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04号

罪犯林义茂，男，1964年9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粤5191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义茂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粤51刑终第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40万元履行完毕，已没收赃款8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73.7万元未履行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8月发函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回函应追缴违法所得173.7元，暂未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4.13元、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40.91元，余额996.08元。职务犯罪无级别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义茂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45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义茂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义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06号

罪犯张金城，男，1956年11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(2019)粤1521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城犯贪污罪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粤15刑终第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万元履行7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214.337万元履行11.585553万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8月发函海丰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2年9月法院回函仅划扣其银行存款115855.53元，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181.73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193.7元（2021年12月后），余额985.2元，本次缴纳罚金700元。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张金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38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金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311号

罪犯何兴，男，1987年2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(2019)粤14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兴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追缴犯罪所得406.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依(2021)粤16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继续追缴赃款406.6万元履行1.615万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2年11月和23年3月发函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回函(2020粤)1402执2355号执行裁定书退赃1.55万元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139.76元(2021年12月前)、157.41元(2021年12月后)，余额859.88元，本次履行7650元。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何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20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